

主 编：陈 荣
副主编：曾 骅 陈荣华



浙江社科普及成果文库

浙江省最新民生政策法规解读系列丛书

诉求有道

民众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解读

关注 百姓热点问题

解读 民生政策法规

剖析 真实典型案例

夏利阳 等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 编：陈 荣
副主编：曾 骅 陈荣华

求诉有道

民众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解读

夏利阳 等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诉有道：民众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解读 / 夏利阳等
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9
(浙江省最新民生政策法规解读系列丛书 / 陈荣主编)
ISBN 978-7-308-07076-8

I. 求… II. 夏… III. 行政诉讼法—研究—浙江省
IV. D927.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3541 号

求诉有道——民众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解读

夏利阳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钱济平
封面设计	孙豫苏 史 原
插图设计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动画教研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4.5
字 数	80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076-8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浙江省最新民生政策法规 解读系列丛书》编委会

- 主 任** 陈 荣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副主任** 曾 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纪圣麟 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
- 夏利阳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编 委** 姚稼强 浙江省税务学会副会长
- 陈诗达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所长
- 陈荣华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龚和艳 浙江省劳动仲裁院院长
- 虞晓芬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 卢真金 浙江省教育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
- 俞晓光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处处长

编委会办公室

- 主 任** 曾 骅
- 执行副主任** 俞晓光
- 成 员** 方福明 蔡 青

关注民生 保障民生 改善民生

民生问题,就是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与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的成果由人民来共享,并指出要把改善民生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广大人民群众持续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民生问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涵主要包括发展教育事业、扩大就业创业、合理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医疗卫生、实现住房保障和改善人居环境等多个方面。

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民

生问题可谓大于天。党和政府历来高度关注民生，胡锦涛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更加注重民生问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共浙江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改善民生进行总体部署，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为全省人民谋利益作为崇高使命和神圣职责，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积极扩大就业，加强社会保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上学、就医、住房、饮水、环境、行路等方面的困难，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加快建设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并把民生工作列入全面小康行动计划，民生工作更加规范化、法制化和长效化。实践证明，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也是全省加快全面实现小康，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根本前提。

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民生工作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卫生、居民住房、安全生产、司法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部分低收入群众生活比较困难，等等。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就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同时，人民群众在新的发展阶段，期

待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对民生工作以及个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快解决民生问题,切实改变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状况,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课题。

全面改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为此,首先要将改善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形成全面改善民生的合力和氛围。在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保民生就是保稳定,就是保发展,就是保党的执政基础。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发展这一第一要务,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公共服务,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真正提高改善民生的能力和水平,使改善民生和提高社会管理的工作在新阶段取得新进展。其次,要加大资金投入,为改善民生提供财力保障。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离不开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要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扩大民生领域覆盖范围,切实增加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为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提供更多、更有力的支持。最后,要加强和改进民生服务。要加强公共服务部门的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从事民生工作的部门和同志,要带着感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走进矛盾,破解难题,认真做好各项民生工作。

要为民生工程提供广泛服务,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关怀之情、关爱之意。民生工作千头万绪,涉及多个部门、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通过多种形式、各种途径提供民生服务,让老百姓明白保障民生的权利和义务。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要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只有关注民生才能重视民生,只有真正重视民生才能有效保障民生,只有在有效保障民生的基础上才能不断改善民生。近年来,我们在事关民生的法律政策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次为帮助大家更好地掌握和了解国家和浙江省在民生方面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浙江省最新民生政策法规解读系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百姓的方式,结合具体案例,分别就劳动权益、创业就业、社会救助、金融惠民、教育政策、公共卫生、行政权益、税收政策、社会保险和住房政策等问题,从政策和制度层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告诉大家在关系民生问题方面都享有哪些权利、如何行使这些权利、权利受损时如何救济,等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然,由于客观存在的地区差异,各地随之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在具体措施和操作方法诸方面都会呈现出差别,这一点,也请读者在阅读本

丛书各分册的同时，注意和当地的相关政策文件比照参阅。

民生聚力，民生固邦。解决民生问题，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是我们的共同追求。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我们已经为过上这样一种美好生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只要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万众一心、继续奋斗、埋头苦干，民生问题就一定能在发展改革中得到持续的改善。

本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

前 言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出的新要求,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新期待。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为维护 and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适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浙江省实施的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之一——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遵循宪法基本原则,着重对公民人身财产权益保障,社会权益保障,经济生活权益保障,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保障和救济权益保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进程、率先迈向全面小康的信心和决心。

我国公民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是十分广泛、具体、充分的。基于广大基层群众的普遍需要考虑,并与丛书其他相关内容相配套,本书仅择公民知情权和救济权保障两个



方面,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信访、法律援助六个专题,介绍与公民权益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上的知情权,是指公民依法获得国家机关公开的信息的权利。公民知情权的来源在于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它是公民行使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前提和基础。我国于2008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重点、程序、方式,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扩大公民的参与程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律上的救济权,与通常所说的物质救济不同,通俗地说,它是指公民权益遭到侵害时要求国家予以保护的權利。有一句法律名言,“无救济则无权利”,其基本含义是,如果当公民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国家不能提供稳定、有效的解决渠道,那么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就失去实际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信访条例》,为解决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利益冲突、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的救济权,提供了制度规范。同时,为保障公民平等享有救济权,国务院于2003年7月21日颁布了《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早于2001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凡是经济困难的公民可



以获得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无偿法律服务。

本书力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上述法律制度中涉及公民具体权利的规定,便于基层群众学习和运用,以求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公民能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与公民关系的良性发展。

参加本书编写任务的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篇由张荻秋撰写、行政复议篇由夏利阳撰写,行政诉讼篇由吴正鑫撰写、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篇由楼戡撰写、信访篇由俞兰撰写、法律援助篇由曹水平撰写。夏利阳负责本书统稿、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著作和资料,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政府信息公开篇

1	什么是政府信息？	3
2	哪些单位负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义务？	4
3	政府信息是如何公开的？	4
4	哪些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5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重点公开的具体 政府信息有哪些？	6
6	乡(镇)政府主要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哪些？	7
7	查阅当地政府最新的政策措施有哪些途径？	7
8	行政机关应当在什么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9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	8
10	如何向行政机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9
11	哪些政府信息不能公开？	10
12	如何使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0
13	如何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1



14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会如何处理?	12
15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否需要支付费用?	12
16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的答复不满意,该怎么办?	13
17	发现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准确,该怎么办?	13
18	遇到行政机关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该怎么办?	13
附件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	15
附件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摘要)	16
附件三	××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21

行政复议篇

19	什么是行政复议?	25
20	申请行政复议有哪些基本条件?	25
2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何区别?	26
22	哪些事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7
23	什么是复议前置?	29
24	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30
25	如何确定行政复议机关?	31
26	行政复议的法定申请期限如何计算?	33
27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34
28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35
29	行政复议机关如何审理案件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36
30	复议终局有哪些具体情形?	38



31	申请人以外的个人和单位与行政复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该怎么办?	39
32	行政机关的“红头文件”存在违法规定该怎么办?	40
33	行政复议机关不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怎么办?	41
34	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怎么办?	42
案 例	郑某不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复议案	42

行政诉讼篇

35	什么是行政诉讼?	47
36	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48
37	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有哪些规定?	48
38	哪些事项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9
39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是什么人?	50
40	谁能担任行政诉讼的代理人?	50
41	行政诉讼中的证据有什么要求?	51
42	提起行政诉讼有期限规定吗?	51
43	人民法院如何管辖行政案件?	53
44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吗?	53
45	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54
46	原告在行政诉讼中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55
47	人民法院处理行政案件有哪些程序?	55
48	一审判决结果会是怎样的?	56
49	不服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该怎么办?	57



50	上诉后是否可以撤回上诉?	58
51	二审法院会如何作出判决?	58
52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59
53	如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该怎么办?	60
54	提起行政诉讼如何交纳费用?	60
案 例 孔某不服交警部门行政处罚诉讼案		61

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篇

55	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是一回事吗?	65
56	在哪些情况下公民可以要求行政机关给予补偿?	65
57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该怎样补偿?	66
58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如 何确定?	66
59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按照什么样的程序实施?	67
60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补偿费怎样支付?	68
61	城市房屋拆迁应当如何补偿?	69
62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达不成协议怎么办?	69
63	拆迁补偿达不成协议是否可以不拆房屋?	70
64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方式和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71
65	城市房屋拆迁如何选定评估机构?	72
66	被拆迁人享有哪些拆迁安置与补助的权利?	72
67	拆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应当如何补偿?	74



68	大中型水库移民有什么新的扶持政策？	74
69	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75
70	在什么情况下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76
71	哪些人可以作为赔偿请求人提起行政赔偿要求？	76
72	赔偿请求人应当怎样来提出赔偿要求？	76
73	如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77
74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怎么计算？	77
75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怎么计算？	77
76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 应当怎么处理？	78
77	受害人能否就精神损害提出赔偿要求？	79
案 例 吴某不服房屋拆迁裁决争议案		79

信访篇

78	什么是信访？	83
79	哪些事项可以通过信访渠道向行政机关提出？	83
80	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向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84
81	信访材料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85
82	以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86
83	信访人享有哪些权利，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86
84	信访的时候不能有哪些行为？	87
85	信访事项在受理阶段有哪些具体办理步骤？	88
86	意见、建议类的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89
87	投诉请求类的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89